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和交易定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采取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评估机构对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考虑了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顾建平

冯 颖

2017 年 8 月 8 日